

# 住宅大廈之氣體安全 (煤氣及石油氣)

# 內容

- 住宅大廈內煤氣及石油氣供氣系統簡介
- 物業管理公司應該留意的氣體安全事項
- 氣體安全相關的部分規例要求
- 個案分享
- 總結

# 住宅大廈內煤氣及石油氣 供氣系統簡介

# 氣體供應方式

管道供應 (中央管道供應**煤氣**/**石油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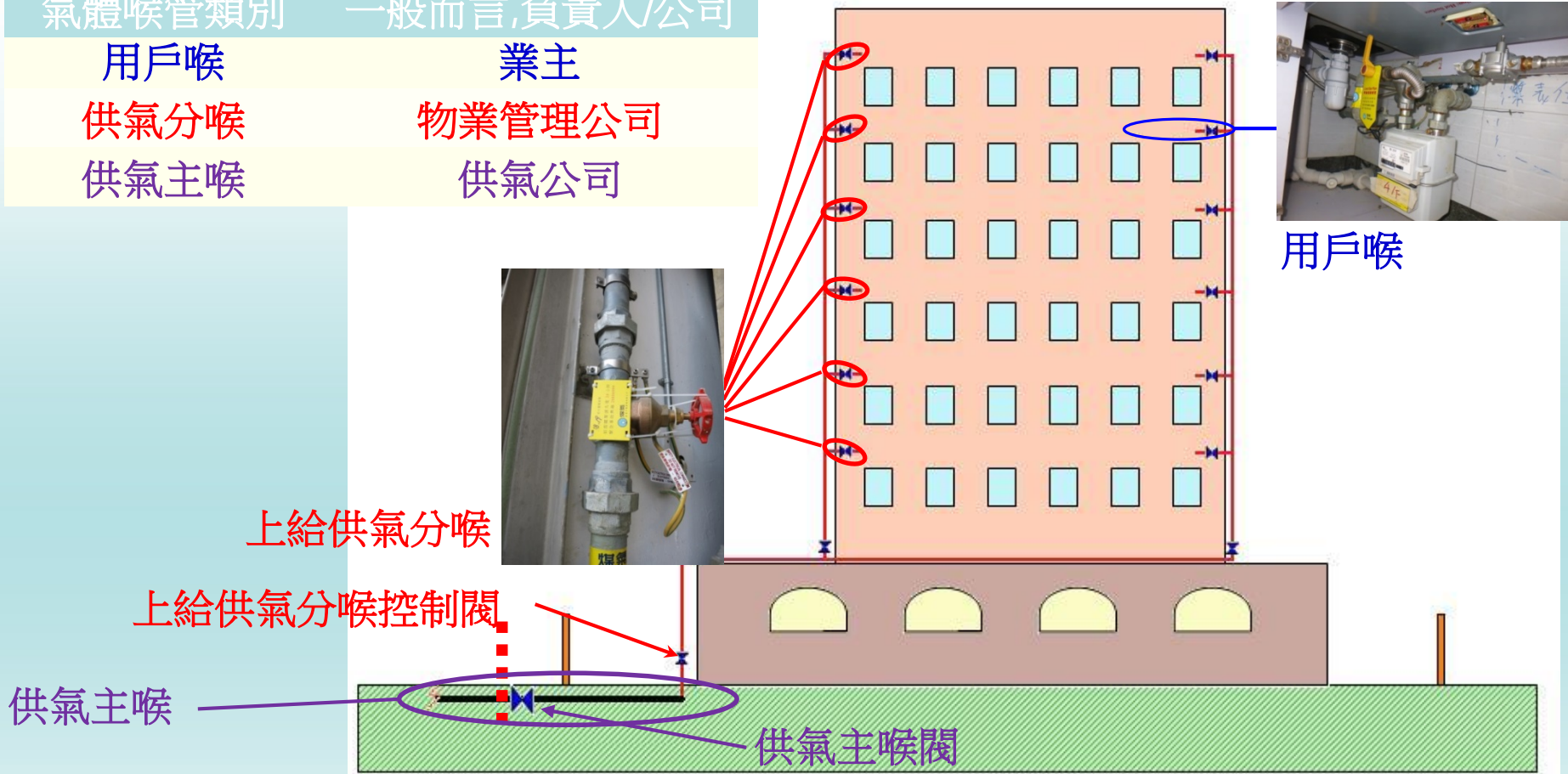


氣瓶供應 (瓶裝**石油氣**)



# 煤氣供氣系統

氣體喉管類別	一般而言,負責人/公司
用戶喉	業主
供氣分喉	物業管理公司
供氣主喉	供氣公司



# 中央石油氣系統 - 石油氣儲存裝置的種類



石油氣儲存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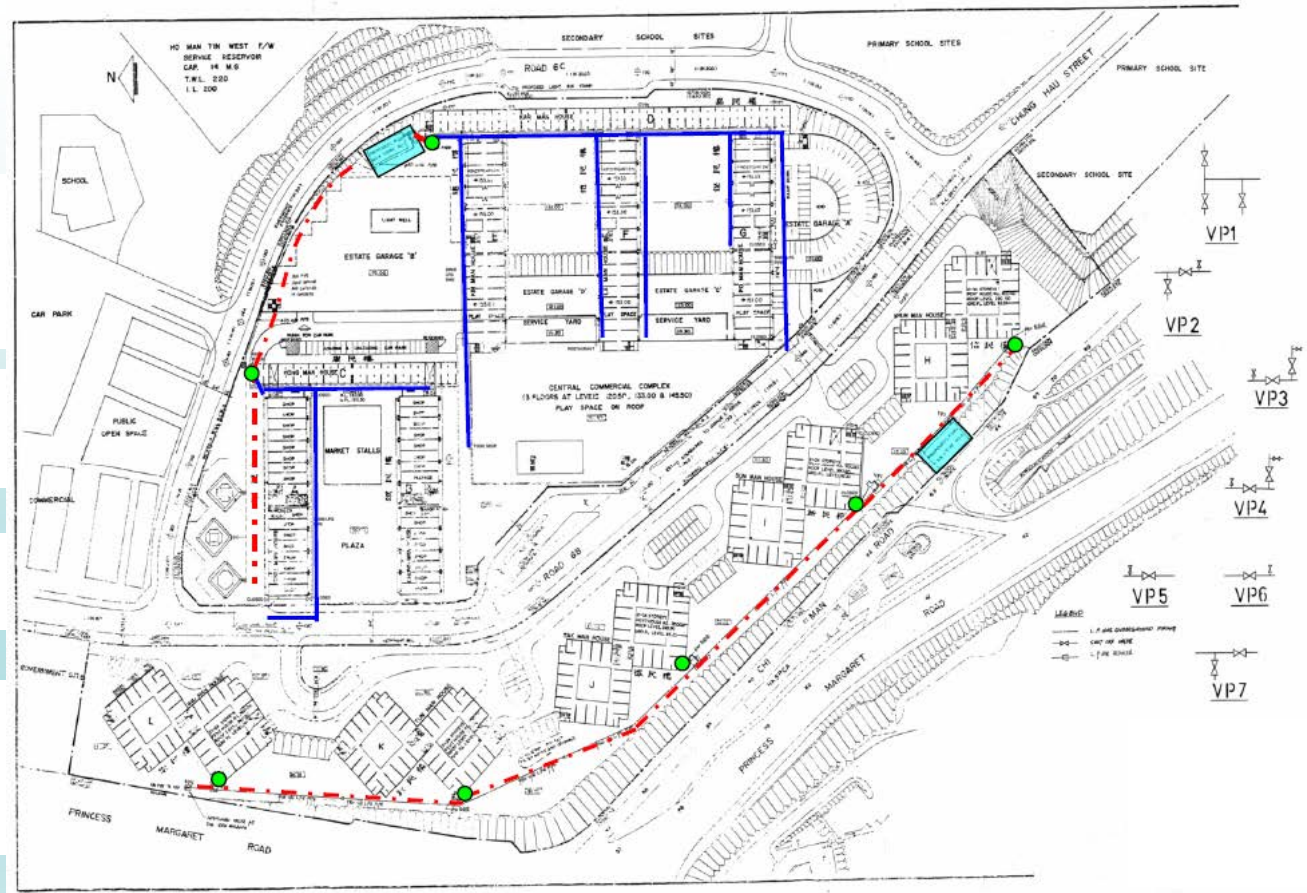
地下管道



地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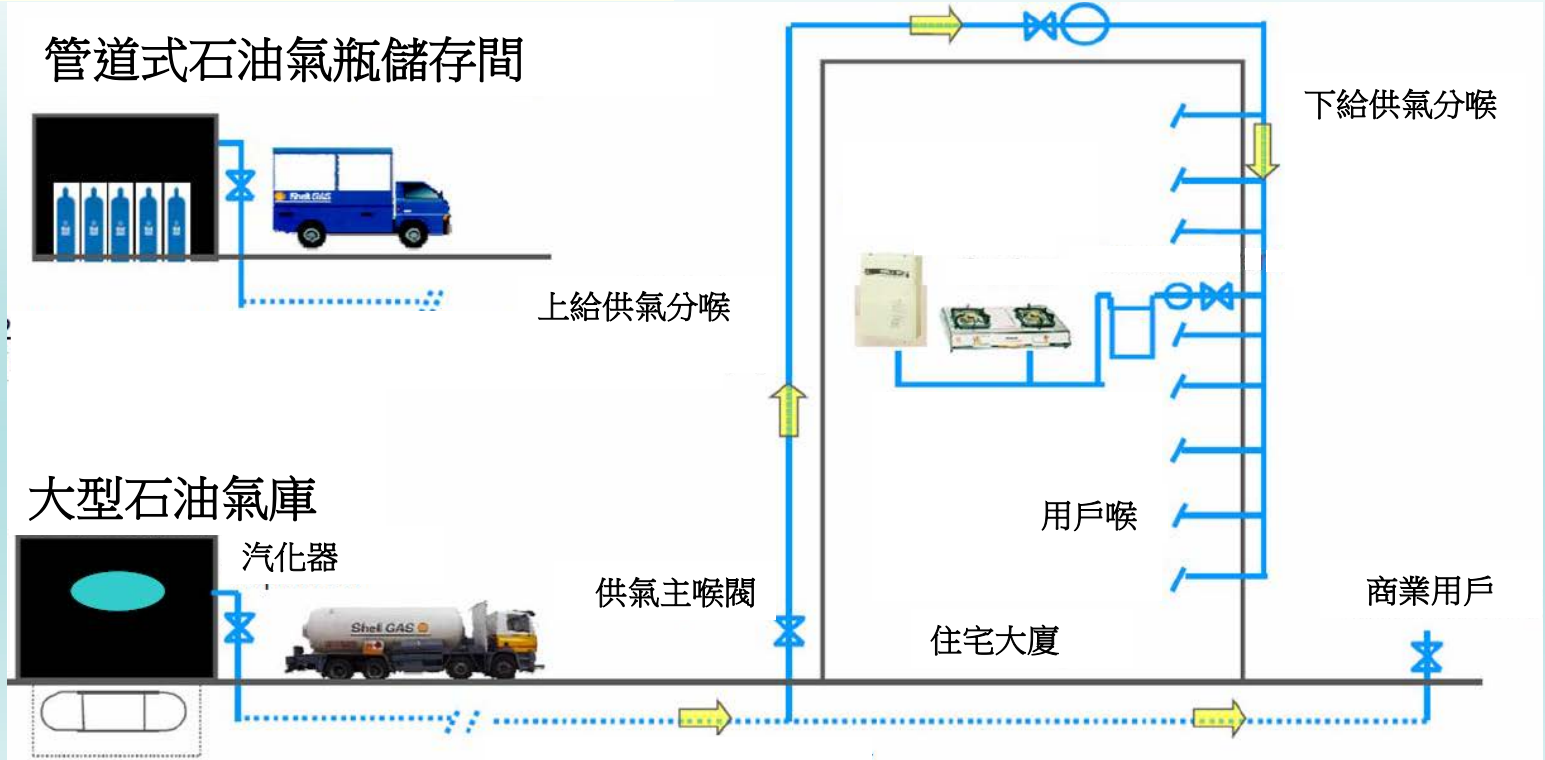


上給供氣分喉



# 中央石油氣系統

氣體喉管類別	一般而言,負責人/公司
用戶喉	業主
供氣分喉	物業管理公司
供氣主喉	供氣公司



# 物業管理公司應該留意的 氣體安全事項



# 提高屋苑或大廈的氣體安全水平



物業管理公司應：

- 清楚了解管轄範圍內的氣體喉管的分佈 (包括地底喉，上給/下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
- 注意大廈的氣體緊急控制閥的位置，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立即截斷氣體的供應
- 與氣體系統的相關工程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領有適當類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

# 提高屋苑或大廈的氣體安全水平



物業管理公司應：

- 定時保養屋苑或大廈範圍內的氣體裝置
- 應督促裝修工程承辦商及施工人員避免破壞氣體喉管
- 與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協調，每年安排勝任人士作檢查並妥善存檔，於檢查後四星期內提交予機電工程署作紀錄
- 最少每18個月安排/配合定期安全檢查

# 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

- 住戶/物業管理公司應配合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氣體裝置每 **18 個月** 進行 **一次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這些裝置狀況良好
- 檢查裝置範圍包括: 氣體爐具，氣體配件，氣體接駁軟喉，室內外氣體喉管，調壓器等。
- 定期安全檢查完成後，**如發現氣體裝置有任何運作異常或不安全的情況，應盡快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跟進**。視乎檢查結果，某些氣體爐具、配件或有需要進行修理或更換，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減少潛在氣體故障及事故發生的風險。

**住宅 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  
Regular Safety Inspection of Domestic Gas Installations

**安全告示 SAFETY NOTICE**



▶ 為安全着想，住戶應安排 / 配合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其住所的氣體裝置每 18 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這些裝置狀況良好。

▶ 檢查裝置範圍包括：

(甲) 管線供應：(1) 氣體爐具；(2) 氣體配件；(3) 氣體接駁軟喉；及 (4) 室內外氣體喉管。  
(乙) 氣瓶供應：(1) 氣體爐具；(2) 氣體配件；(3) 氣體接駁軟喉；(4) 調壓器；及 (5) 氣瓶結構。

▶ 定期安全檢查完成後，如發現氣體裝置有任何運作異常或不安全的情況，應盡快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跟進。視乎檢查結果，某些氣體爐具、配件或有需要進行修理或更換，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減少潛在氣體故障及事故發生的風險。

▶ For safety reasons, occupants should arrange/facilitate the regular safety inspection of gas installations once every 18 months by a registered gas supply company/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to ensure such installations are in order.

▶ Regular safety inspection should cover the following scopes:

(A) Piped Supply (1) gas appliances; (2) gas fittings; (3) flexible gas tubing; and (4) indoor and outdoor gas pipes.

(B) Cylinder Supply (1) gas appliances; (2) gas fittings; (3) flexible gas tubing; (4) pressure regulator; and (5) cylinder construction.

▶ If any irregularities of gas installations are found upon completion of inspection, please arrange for a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to follow up these irregularities. Depending on the findings of inspection, some gas appliances, fittings may need to repair or replacement in order to ensure normal operation and also reduce the risk of gas failure and occurrence of gas incidents.

查詢電話 Enquiry: 1823  
網址 Website: www.ems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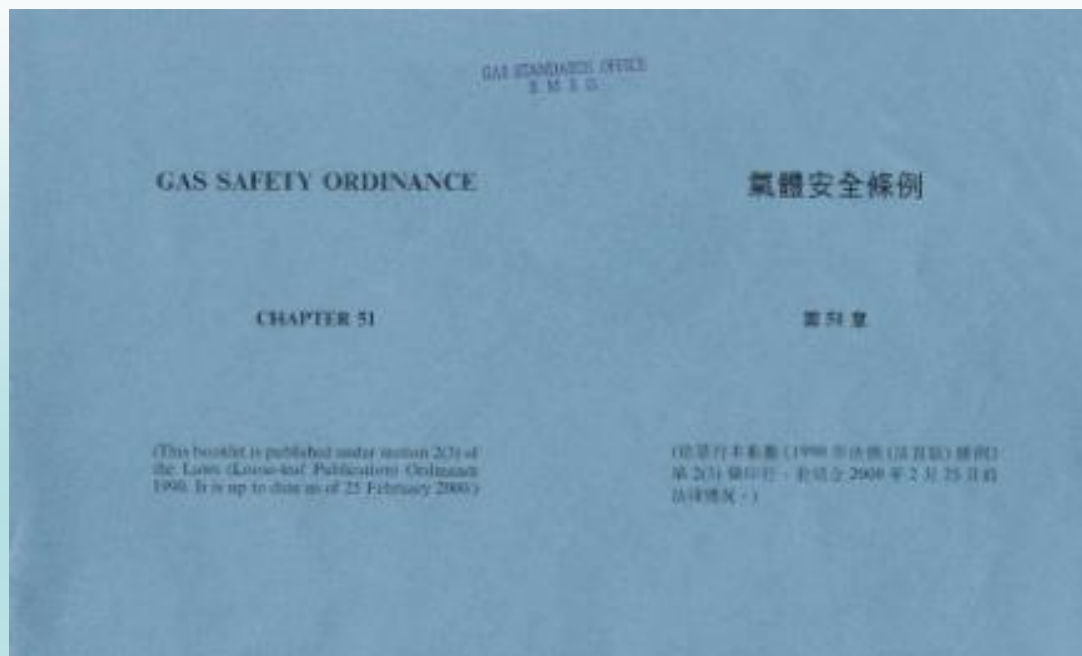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 氣體安全相關的部分 規例要求

## 相關的條例，附屬規例 及工作守則

-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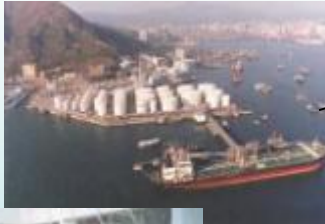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委任機電工程署署長為氣體安全監督

# 相關的條例，附屬規例 及工作守則

為安全目的而管制氣體的

油庫



石油氣倉



燃氣爐具



■ 進口

■ 生產

■ 儲存

■ 運送

■ 供應及使用



並對有關連及附帶的事項作出規定

## 相關的條例，附屬規例 及工作守則

- 氣體安全條例的附屬法例(A~G)：
  - 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 (第51 A章)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51 B章)
  -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 (第51 C章)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 D章)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第51 E章)
  -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第51 F章)
  - 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 (第51 G章)

## 相關的條例，附屬規例 及工作守則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 B章）

規例 6B	擁有人的一般責任
規例 6C	擁有人應進行的檢查
規例 23A	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工程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 D章）

規例 3	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人
規例 12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方可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等



# 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的責任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51 B章) 第6B項



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擁有人對裝置進行維修等以保持其安全狀況的一般責任

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擁有人為防止因該裝置而引致的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發生須對該裝置進行維修以保持其安全狀況和在安全狀況下操作該裝置。

# 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的責任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51 B章) 第6C項

## 由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擁有人進行的檢查

- 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擁有人應聘請勝任人士為裝置每年作出檢查，以確認裝置的擁有人有對該裝置進行檢查以保持其安全狀況和在安全狀況下操作該裝置
- 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擁有人應妥善紀錄年檢報告(表格109)，並於檢查後四星期內提交予機電工程署作紀錄



# 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工程-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51 B章) 第23A項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23A項

任何人不得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或准許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任何工程，除非他或進行工程的人已於工程展開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該氣體喉管的所在地點及位置。



### 工作前應考慮的安全因素

1. 翻查現有圖紙
2. 地下喉管勘探
3. 挖掘試井
4. 注意挖掘工作安全



# 聘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D章) 第3項

## 聘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D章) 第3條

只有同時是

- 1)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
  - 2) 領有合適的註冊類別
- 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聘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 D章) 第3項



機電署流動應用程式《E&M Connect》已於2020年11月新增「掃證快」功能，方便市民查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資料。

物業管理公司可向查閱進入大廈工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資料。

使用手機程式掃描證件，該技工的認可註冊類別便會清楚列出。



# 聘用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D章) 第12項

## 聘用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

### 第 12 (1) 條

- 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外，任何人均不得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 第 12 (2) 條

- 任何人不得僱用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外的人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個案分享

# 個案分享

## 個案 1: 金屬氣體管道銹蝕

所有金屬氣體管道必須適時保養，除銹、油漆及適當的更換



## 個案 2: 石油氣裝置邊界長滿植物或樹枝 應定期修剪生長至分隔區內的植物和樹枝





## 個案分享

**個案 3:** 於地底水管維修工程進行期間損毀地底氣喉並發現氣體滲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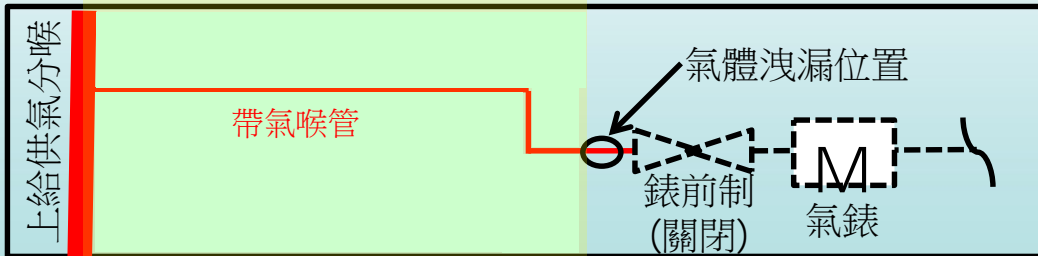
因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該氣體喉管受損，負責地底水管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因而被控告



# 個案分享

## 個案 4: 誤認帶氣喉管為廢喉

裝修工人誤認煤氣錶前帶氣喉管為廢喉，使用切割機截喉時引致氣體洩漏。



## 個案分享

### 個案 5: 割破屋苑單位內的氣體喉管

物業管理公司僱用工人更換單位食水喉時，工人不慎將附近的氣體喉管割破，導致氣體洩漏。



# 總結

## 總結

- ✓ 與氣體系統的相關工程應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
- ✓ 在進行大廈維修或裝修工程時，督促有關承辦商及施工人員避免破壞氣體喉管及裝置
- ✓ 與應具報氣體裝置擁有人協調，每年安排勝任人士作檢查並妥善存檔，於檢查後四星期內提交予機電工程署作紀錄
- ✓ 最少每18個月安排/配合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

謝謝